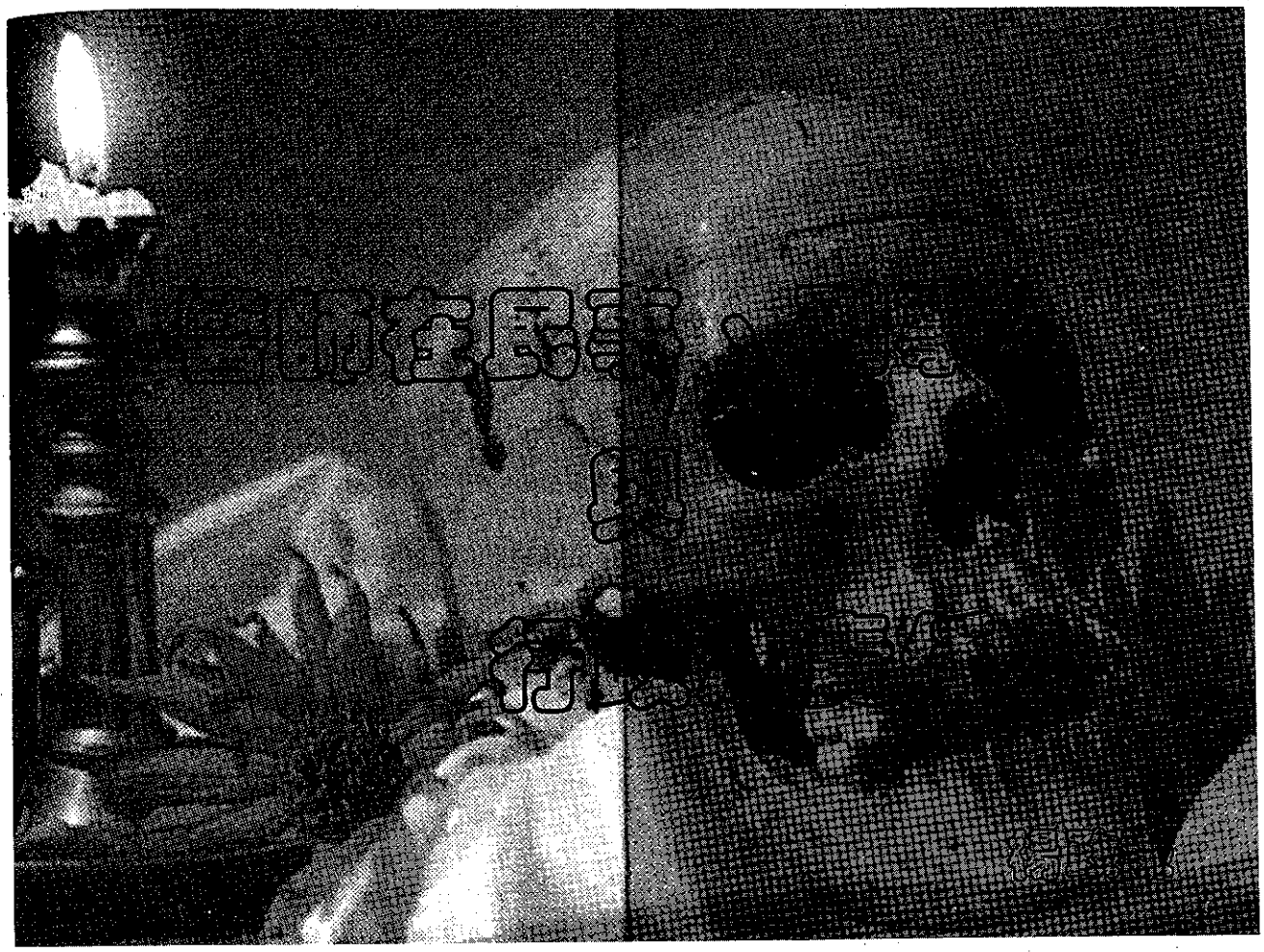


前已述醫療糾紛案件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在過失的認定上採不同的標準。在此則述及刑事、民事及行政上之責任。

醫師在刑事上的責任

㈠醫師因執行其醫療業務；如導致傷亡可能觸犯下列罪責：

1.業務上過失致死罪：

刑法第二七六條第二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此罪特別，構成要件如下：

甲、須爲從事業務之人：如醫師、職業駕駛。

乙、須因業務上的過失：若非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只能論以刑法第二七六條第一項之普通過失致死罪，此罪刑罰較輕。

2.業務上過失致重傷罪：

刑罰第二八四條第二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構成此罪的要件爲：

甲、須從事業務之人。

乙、須因業務上之過失。

丙、須致重傷：重傷的規定見刑法第十條第四項。

3.業務過失傷害罪：

刑法第二八四條第一項—從事業務上之過失傷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此罪的構成要件，同業務過失致重傷罪，只是此項的傷害爲輕微傷害。

須注意的是業務過失傷害罪及業務過失重傷罪均屬告訴乃論，也就是如果被害人不提告訴，加害者則不受刑法制裁。但業務過失致死爲公訴罪。

㈡醫師因業務上常須開具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等文件—醫師法第十七條，如記載不實可能觸犯下列罪刑：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二一五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例如：醫師應家屬的要求，登記不實的死亡時間，往往可能造成遺產分配的糾紛。

或者病人請求不實的生病證明而具以向公司請假造成公司的損失，均可能觸犯上述罪行。

㈢醫師對於因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有保守之義務—醫師法第二十三條，若有違反可能觸犯下列罪刑：

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



刑法第三一六條—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但是業務執行者如受有關機關之詢問或委託鑑定而據實陳述或報告，不構成無故洩漏。

刑法第三一九條規定，此罪爲告訴乃論。

以上所述爲與醫師業務有關的刑罰，當然醫療人員也可能觸犯其他刑罰，如此還是必須接受制裁的。

二、醫師在民事上的責任

㈠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因：

1.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五四四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在診療契約上，受任人相當於醫療人員，而委任人爲患者。

㈡損害賠償之方法及範圍：

1.民法第二一三條至二一五條—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在原則上應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損害。

2.醫師倘因醫療上之過失致病人傷害者，賠償情形如下：

甲、民法第二一六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塡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而所失利益乃預期利益之喪失。

乙、民法第一九三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醫療費用及被害後始有支付此費用之必要者等。

丙、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乃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3.醫師倘因醫療上之過失致病人死亡者，其賠償的範

圍如下：

甲、殯葬費：民法第一九二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扶養費：民法第一九三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對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丙、精神上損害賠償：民法第一九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4.民法第二一七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醫師的行政責任

行政罰乃國家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時所予之制裁。對於醫療人員執行行政罰的機構乃是該管的衛生主管機關，而民事、刑事責任的執行機構是法院。

行政處罰分：

㈠罰鍰。

㈡停業、撤消執業執照、撤消醫師證書。

停業處分期間爲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撤消執業執照處分之期間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撤消醫師證明書者不得再任醫師。

以上罰則見於醫師法

以下摘錄幾個例子供大家參考。但必須注意的是，由於個別案件條件的不同，因此不能將下列例子的結論，視爲類似案子必然之結果。

例一：某甲將因車禍受傷之某乙送至某丙所開之外科醫院，但某丙以設備不足爲由，拒絕醫治，某甲不得已，再將某乙送至某公立醫院，但某乙卻因醫治延誤而死於途中。

結論：某丙不成立犯罪

原因：私人所開之外科醫院，除非其屬於急診醫院，對於意外事故而引起之傷害，未必有足夠之醫事人員或設備，以治療受傷者，拒絕治療要非無故。況且某丙與某乙間尚無醫療契約存在，故不發生違反契約上所負作爲義務之問題。但醫師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醫師對於危急之疾病，不得無故不應招請」，可能必須負行政上的責任。

例二：醫院藥劑生某甲誤讀醫師之配方，而將劇藥交付護士某乙，以供爲患者某丙注射之用，某乙注射時亦不注意某甲所交之針藥是否與配方相符，而將其注射於某丙之體內。某丙被注射後即告死亡。

結論：①某甲與某乙均負刑法第二七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上過失致死罪責。

原因：①某甲既在醫院從事調配藥劑之業務，對於醫師之配方自有爲業務上注意之義務，今竟疏忽誤讀醫師之配方，將劇藥交付於某乙，使其注射於某丙，致某丙死亡，自應負業務上過失致死之罪責。②某乙爲護士，則其亦係在醫院從事業務之人，對於其所注射之注藥是否與配方符，具有注意之義務，因其不注意，致某丙被注射而死亡，則某乙亦應與某甲負同一罪責。

例三：某甲爲邊鄙地區之婦產科醫師，一日附近發生車禍，受傷者某乙被送來某甲之醫院，要求急救。某甲認救人第一，亦對某乙施行外科手術，但因醫術欠佳，引起某乙之死亡。

結論：①某甲成立刑法第二七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上過失致死罪。

原因：①業務上之正當行爲，須依業務之種類性質，及所用之方法是否合於一般習慣，及是否不超過業務之範圍而爲決定。某甲身爲婦產科醫師，若其對於受傷之某乙爲「通常」之醫療行爲（如止血、打強心劑之類），仍可認爲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今某甲却於超出其專業範圍之外，爲某乙施行外科手術，雖云「救人第一」，要難認正當行爲而阻却其違法性。②某甲對於某乙所施之手術，因怠於醫學上之注意而引起某乙之死亡，由於某甲爲從事業務之人，故應論以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